

皖政办〔2024〕4号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(2024—2026年)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20日

# 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(2024—2026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结合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综合治理

坚持查污溯源、一水一策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，通过内源与外源同治、岸线与水体兼顾、治理与修复结合，全面消除现有3621个农村黑臭水体，消除外源污染，提升自净能力，改善水体水质。

(一)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。因地制宜采取纳管、集中或分散处理方式治理，优先选择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处理模式治理。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周边的污水处理设施，着力解决设施闲置、空转及管网不配套、运行不正常、出水水质不达标等突出问题，杜绝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水体。(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) 坚持“愿改则改、能改则改”，提高水体周边农户改厕覆盖率，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因地制宜选择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方式，防止粪污进入水体。(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配合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)

（二）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，采取生态沟渠、植物隔离带、生态缓冲带、径流集蓄池等措施，加强农田退水的拦截净化。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粪污收集、贮存设施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。推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，鼓励粪肥还田。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，促进县级和区域粪污处理中心、村庄粪污收集设施有效运转，加强计划和台账管理，杜绝畜禽粪便及畜禽养殖中的沼液、沼渣、污水等直接排放。推进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，推动养殖尾水治理，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、循环利用或资源化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配合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三）治理工业和服务业污水。全面排查涉水排污企业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园区，督促指导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，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。依法依规关停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。指导督促农产品加工及汽修、民宿、餐饮、宾馆、酒店、农家乐等服务业经营者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杜绝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污水直排外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四）清理内源污染和垃圾。对淤积严重或存在翻泥、冒泡现象的黑臭水体，清理淤积底泥，规范处置利用，防止随意堆放造成二次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，配合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全面清除水体周边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及时清理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。（责任单位：

省农业农村厅)定期打捞清理水体垃圾、漂浮物和浮萍、水葫芦等水生植物,避免对水体产生污染(责任单位:省水利厅)。

(五)修复水体生态。对水系割裂、流动性差、季节性断流的河道型水体,实施水系连通,提升水体的流动性和通透性。以现有岸坡为基础,适当修建生态护坡、种植林木和草本植物,提升河岸抗冲刷能力。对崩岸、塌岸严重的河段,采取必要的硬质护岸措施。(责任单位:省水利厅,配合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)对自净能力较弱的坑塘、沟渠,因地制宜改造成人工湿地、氧化塘等,种植芦苇、菖蒲等水生植物,放养鱼类、贝类,或设置曝气增氧、人工浮岛等设施设备的方式,提升水体自净能力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,配合单位:省水利厅)

## 二、加强长效管护

坚持管用结合、长治长效,建立完善农村水体日常巡查管护制度,合理利用农村水体资源,做到“当下治”与“长久用”相结合,以常态管理和有效利用巩固治理成效,防止返黑返臭,实现长治久清。

(一)加强日常管护。探索采取政府补贴、受益者适当付费等方式,建立健全农村小微水体管护长效机制。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,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定期巡查,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沿岸垃圾。根据季节变化对水生植物、岸带植物和落叶等进行清理。做好三格式化粪池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,及时修复破损设施。对完成治理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(一般为2000平方

米及以上),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。(责任单位: 省生态环境厅, 配合单位: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) 将河道类型的农村黑臭水体作为河湖长巡河重点, 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。(责任单位: 省水利厅)

(二) 强化多方监管。督促指导农村新开办涉水排放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 采取必要措施, 防止污水直排外环境。(责任单位: 省生态环境厅) 加强废弃农膜、化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, 构建村庄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市县统一处置的回收处理体系。合理布设农作物秸秆收储网络, 做好秸秆科学还田、离田利用工作, 提升综合利用水平。(责任单位: 省农业农村厅)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, 科学布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, 防止垃圾乱扔乱倒进入水体。(责任单位: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) 加强农村建房管理, 防止骑河倚堤建房污染水体。(责任单位: 省水利厅, 配合单位: 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)

(三) 鼓励以用促治。坚持宜农则农、宜渔则渔, 引导支持以承包经营等形式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水体, 根据水体状况, 因地制宜栽植水生经济作物, 放养鱼、虾、蚌、螺等, 实现以用促治, 推动农村水体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。(责任单位: 省农业农村厅, 配合单位: 省生态环境厅)

(四) 发挥群众作用。各地及时公布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有关信息, 通过网站、电话、微信等受理群众举报, 确保排查情况真实准确。广泛听取群众对治理方案的意见,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

用，鼓励社会各界出资投劳参与治理。将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### **三、强化组织保障**

各地、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结合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进行部署，建立健全省统筹推进、市督促调度、县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工作专班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各地要细化任务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加强资金统筹，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稳定投入和绩效评估机制。依托“乡村大喇叭”“生态振兴之声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，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、治理正面典型宣传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返黑返臭严重的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，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  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